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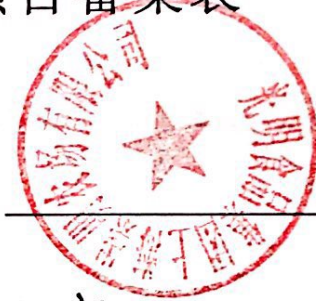
备案编号：备沪光明食品集团202000016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另四份给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 2020 版。

**上海市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卫江 ✓

填 报 日 期：2020年7月27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级次	市属二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一级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林风公路451号1幢				
经济行为类型	受让方为境内集团内上市公司-产权转让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20029	证券业资质	有		
评估报告书编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245号	首席评估师	朱宏强		
资产评估师及编号	田月平	周炜	31130033 31040028		
评估机构联系人	田月平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黄静			13818371495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转报单位联系人	黄静			59631915	上海市前进农场场部
		59631915	上海市前进农场场部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转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08月1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04-30 有效期至: 2021-04-29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3545.84	13723.38	177.54	1.31
非流动资产	4370.95	4697.40	326.45	7.4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5	104.71	-1.74	-1.63
在建工程	4264.50	4592.69	328.19	7.7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7916.79	18420.78	503.99	2.81
流动负债	9705.67	9705.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705.67	9705.67		
净资产	8211.12	8715.11	503.99	6.14
股权比例(%)	30.00	2463.34	2614.53	151.20
			6.14	

